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98卷: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15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6.5

字 数: 63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昆明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活动 /3
- 昆明回族婚俗 /9
- 昆明回族的丧葬习俗 /12
- 昆明回族伊斯兰教概况 /16
- 清末昆明地区回族清真寺经堂教育 /19
- 昆明清真寺建筑略述 /24
- 昆明郊区彝族的婚俗 /26
- 官渡区阿拉乡彝族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调查 /31
- 官渡区阿拉乡彝族宗教调查 /39
- 西山区核桃箐彝族习俗和宗教调查 /55
- 富民县罗免和赤就彝族习俗和宗教调查 /73
- 西山区白族宗教调查 /86
- 昆明基督教概况 /100
- 基督教循道公会在昆明传播情况 /111
- 昆明天主教概况 /118
- 昆明及其市郊宗教初步调查 /124
- 后记 /150

云南地方志道教和民族民间宗教资料琐编

- 前言 /153
- 一、云南道教资料初编 /155
- 二、封建社会各级政权的祭祀 /202
- 三、儒教和祭孔资料杂录 /262
- 四、伊斯兰教资料杂录 /281
- 五、民族民间宗教资料杂录 /293
- 六、巫教和巫术资料杂录 /317
- 附录：天主教和基督教资料抄录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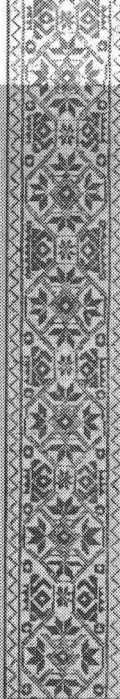
云南方志民族民俗资料琐编

- 编辑缘起 /349
彝族 /350
白族 /389
傈僳族 /399
纳西族 /404
哈尼族 /412
拉祜族 /416
阿昌族 /419
基诺族 /422
景颇族 /425
怒族 /428
独龙族 /430
藏族 /431
普米族 /437
壮族 /440
傣族 /447
苗族 /461
瑶族 /465
佤族 /467
德昂族(崩龙) /469
布朗族 /470
回族 /474
附录：汉族民俗及其影响 /477
后记 /520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关于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523

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山区改造基本情况	/540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寨生产情况调查	/568
潞西县东山上瓮角寨生产情况调查	/600
潞西县遮放西山几个典型户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605
潞西县东山下瓮角寨茶叶生产情况调查	/624
瑞丽县山区情况调查	/628
瑞丽县山区几个村寨生产情况调查	/642
陇川县三个乡生产情况及一个村寨社会情况调查	/679
瑞丽县户育文化站弄贤乡弄贤寨景颇族社会调查	/704
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盆都景颇族社会调查	/712
潞西和瑞丽两地景颇族的宗教习俗	/730
后记	/735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昆明民族民俗

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活动

王 运 方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是按照伊斯兰教教历的时间顺序和我国伊斯兰教“格底木”老派的特点举行的。经过调查，现将这些大小节庆列表如下：

名 称	别 名	教历时间	备 注
阿舒拉节	稀饭节	1月10日	
圣纪节	圣 节	3月12日	
法图麦节	姑太节	6月15日	
登宵节	米尔拉吉	7月27日夜	
摆拉特节	换卷本之夜	8月15日夜	
斋 月	莱麦丹月	9月	
格得勒夜	二十八节	9月27月	
开斋节	大尔德	10月1日	
古尔邦节	小开斋节	12月10日	
亡人节			旧历4月16日

我们知道伊斯兰教教历（中国旧称回历）也叫希吉拉历。它以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迁都麦地那为纪元。一年12个月，单月三十日，双月二十九日，全年共三百五十四日，与公历常有一月之差。昆明回族按伊斯兰教教历，每年有许多节日要纪念庆祝，现分别加以介绍。

阿 舒 拉 节

阿舒拉节（阿舒拉意为“第十天”），昆明回族俗称稀饭节。有这样一个传说：在很古的时代，阿拉伯有一位圣人叫努海，他奉主命传正教却遭到人们的反对和迫害，为了惩处人们的罪恶，真主要降洪水淹没世人。努海预先得到的主的默示用四十年的功夫造了一艘方舟，当洪水漫世时，努海大呼人们登舟避难，方舟在洪水中漂泊了六个多月之久，待洪水退后，方舟靠岸，努海以方舟上所剩一点点绿豆和大米煮成稀饭救人们之饥，使人类得以生存下来。因此，为了不忘努海圣人的艰辛，追忆人类得救，伊斯兰教教民往往在教历一月十日这天举行小型纪念活动。昆明回族一般在各清真寺内捐钱、凑

粮、煮一锅稀饭，请本坊回民群众道口，阿訇还要开经赞圣，宣讲阿舒拉节的贵重。另外，相传这天还是穆罕默德的外孙、阿里的次子侯赛尼遇刺的日子，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重要节日，所以，昆明回族在过阿舒拉节时，也把这一事件作为纪念的内容之一。

圣 忌 节

教历三月十二日是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的誕生日和死忌。所以既叫“圣诞节”，又叫“圣忌日”，昆明回族一般称“圣节”。圣忌节是回族三大节日之一，受到普遍重视。以前各地做圣节一般不按时，各清真寺不在统一的时间举行，有的在教历三月初，有的在教历三月底，郊区农村的回族群众则往往根据农时季节，经济情况，在谷子收割后的农闲时进行。昆明回族有特别重视做圣节的传统，无论城区或是郊区，无论大清真寺或是小清真寺每年都免不了要筹办一次圣节纪念活动。城区五坊清真寺做圣节，回族群众往往相互邀请参加并捐公德支援；郊区回族村寨除了请附近回族穆斯林外，还下柬昆明市区各清真寺，恭请阿訇教民光临。圣节前一两个月，昆明城郊各清真寺就开始了组织筹备工作，管事乡老们为挂公德忙个不停，有的则到处奔波购买牛、菜和其他食品，有的专门负责节日的宣传鼓动工作，给清真寺穿上节日的盛妆，节日这天，各清真寺张灯结彩，拉起的横标上面写有中阿文对照的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字样，清真寺大门扎起了牌坊，挂起了彩旗，象征伊斯兰教的新月旗随风飘动，两旁有类似学习穆圣美德，遵从穆圣教诲的对联和各色宣传标语。清真寺庭院清洁干净，鲜花盛开，大殿中央灯笼高挂，彩绸飘飘，一片节日气氛。市郊各地回民老老少少都换上新衣新裤，戴上小白帽来到附近清真寺，他们沐浴后进入大殿内跪经，各位阿訇围坐金香四周高声敬诵三十本《古兰经》，接着赞圣，他们一赞一贺，声音宏亮、和谐、感情激昂。下面是昆明回族常赞的一段赞圣经的大意：

穆圣就象月亮照耀我们，
一切光亮都显得暗淡，
你这样愉快的面容，
我们从未见过。

你是太阳，
你是月亮，
你是光亮之上的光亮。

你是点金丹，
你是高贵的人，
你是我们心中的明灯。

啊！我的朋友，穆罕默德，
艾卜，伯克和欧默尔的女婿，

啊！光荣的人，正向的伊玛目，

你的支持者是真主。

赞圣经段落很多，腔调也不同，平时不全赞，圣节这天则尽量多赞，以表达怀念，敬仰穆圣之情。赞毕、清真寺掌教阿訇（尊称“吾斯拖”）作圣节演讲，他引用古兰圣训，讲解穆圣创教的史迹和感应，赞颂穆圣的美德和作风，说明教民纪念圣节的原由和意义。演讲完毕，凡参加圣节的回族群众都顺序上座，在服务人员的招待下就餐。昆明回族做圣节一般规模都很大，有的清真寺往往设筵席上百桌甚至几百桌，参加圣节的回族群众多达三、四千人；有的清真寺牛、菜还有剩余，就采取包分子，搭熟肉的方式，送或卖给附近教民，而教民认为圣节余下的牛、菜是香甜的，因此乐意接受。另外昆明回族做圣节由于采用设宴聚餐的形式，所以帮忙的人很多，他们认为这是沾圣人的“白勤可台”，是做好事，常常自觉自愿地参加，以主人的身份出现。使做圣节就象过年一样，热闹异常。

法图麦节、登宵夜、摆拉特节

教历6月15日，相传是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法图麦逝世的日子。昆明回族妇女群众在这天（也有在圣节后）要举行活动，纪念法图麦节，俗称过“姑太节”，他们收歛钱粮，设备饭菜，请阿訇念经祈祷，并讲述法图麦圣姑太一生的事迹，要求回族女界以她为楷模。

登宵是阿语“米耳啰帛”的意译，原意为“阶梯”，据说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在五十二岁时奉主命，夜乘“仙马”由哲伯勒依勒大天仙陪同遨游天空，见过古代“列圣”及“天堂”、“火狱”，并替教生向真主哀求减少每天交还的拜功番数（以前真主曾命教生每天礼拜五十番，后经穆圣求情减为五番）。穆罕默德登宵按伊斯兰教传说是教历七月二十七日。这天夜间，昆明各清真寺灯光明亮，回族群众聚集在这里或交还拜功、或静听阿訇讲述圣人登宵的神迹。

到教历八月十五日夜晚，是伊斯兰教“摆拉特”节。回族群众在清真寺举行集体活动，通过唸经、赞圣、礼拜，向真主祈祷赦免一年中所犯的罪过，并向真主祈求来年安康富足。“摆拉特”阿语意为“纯洁”，相传此夜是真主决定人们一年生死、祸福的时刻，故又称此夜为“换文卷”、“换卷本”之夜，在回族看来，每人身上都有记载善恶的文卷，后世考勤功过时，真主就凭你的文卷来定赏罚。每年的“摆拉特”夜间即为交换文卷的日期。因此，这天晚上被回族群众视为一年中较尊贵的夜间之一。

斋月、二十八节

伊斯兰教教历莱麦丹月（九月）为回族斋月，它是回族群众履行一项重要宗教功课的月份。他们见月封斋，见月开斋，白天持斋、夜间进食，家家户户热闹非常。斋月的每天晚上，阿訇们要集体开经赞圣，并增加叫做“特拉威亥”（间歇拜）的礼拜，与五番之一的虎夫坦拜（宵拜）合并举行。回族群众施舍“乜贴”的较多，为清真寺做

好事的较多，教民间相互邀请吃开斋或封斋饭的较多，并且平时不吃牛干巴、鸡蛋等省到斋月吃；平时不跨清真寺大门的，斋月里也要到清真寺转转，平时爱吵架，说假话、脏话的斋月里也有所约束。总之，回族的斋月生活过得较平时更有生气，更能显示民族的互相团结。

斋月二十七日（我国阴历一般在二十八日）晚是伊斯兰教“格得勒”夜、它较“摆拉特”夜、登宵夜更为昆明回族所重视，称这晚为“二十八节”。他们认为伊斯兰教神圣的《古兰经》就在这晚上降临人世，并且说这晚上众天仙还要下凡向穆民道“色子母”（问好），守夜者将会得到真主加倍的回赐。因此，“格得勒”夜昆明回族有“守夜”、“坐夜”的习惯。他们吃完开斋饭后（一般在夜晚8点左右），都聚集到附近各清真寺欢度“二十八节”。有的送来了香喷喷的油香，有的送来了水果和点心，有的则专门买几束鲜花送到清真寺。参加“二十八节”的回族群众，除了听阿訇讲经并履行拜功外，还换来米线、面条，准备“宵夜”。这天晚上一般不睡觉，他们整夜礼拜、念经、数“太思比哈”，青年人大声赞圣，小孩们多喜欢围着老阿訇听他讲伊斯兰教神话传说故事。这样一直热闹到第二天吃封斋饭（凌晨四点左右）后才寂静下来。

开斋节

二十八节后大约三、四天，回族的斋月行将结束，一年一度的开斋会礼来临。开斋会礼即开斋节，是回族三大节日之一。它在伊斯兰教教历十月一日举行，外国穆斯林为小会礼，昆明回族穆斯林一般称为大开斋节、大“尔德”，并且很重视过这一节日。这天，市郊各清真寺装饰一新，附近回族群众沐浴后手持经香，头戴白帽或缠头走出家门，他们口中高唸“太可比勒”，即大赞词，也叫发“邦克”，意为：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赞归于真主。来到清真寺参加开斋节盛典并交纳“开斋捐”。开斋捐阿语叫“费特勒”钱，据说这是伊斯兰教法定的一种施济，只限于有“满贯”（财富多）的人，一般每人交四、五角，能够多交纳的则更好。这些钱大部分用来维修清真寺，并且打散给寺内的阿訇、师母，及一些贫穷教民。开斋捐交纳后，正式举行开斋节的庆祝活动，清晨8点半左右，参加节日的回族群众随阿訇、伊玛姆依次排班站立在大殿月台下，开斋会礼的上殿仪式开始，伊玛姆高声诵唸《古兰经》中的十段“阿叶台”，众回则随声唸大赞词，每唸一段，向前走一步，其声势十分庄严。伊玛姆诵经毕，站在大殿月台下的两排孩童（一排男、一排女）高声唸起“烂白衣克”（开天堂门的经文）。唸完后参加节日的回民老少争先恐后地打开大殿门，潮水般地湧入殿内。在他们看来，开斋节这天的清真寺大殿就是想往的天堂，谁先打开殿门，谁就先打开天堂门。入殿后，阿訇们开始敬诵《古兰经》，并唸数段赞圣经，唸毕，掌教阿訇作教义宣讲，阿语叫讲“瓦尔惹”。他告诉众穆民斋月已经结束，要为圆满履行斋戒功课而高兴，而庆祝。并且还要总结一下任教一年来的情况。当掌教阿訇演讲结束时，人们开始肃然，群众跟随玛姆礼两拜当然的“乃马苦”，拜完，一位阿訇登上小楼梯唸“呼图白”。会礼结束后，他们家家户户上坟山，进行游坟活动，这是昆明地区回族的一个习惯，他们认为死去亲属的“鲁亥”（灵魂），往往斋月要回到

家中，开斋这天要送他们返回坟山（没有亲属的则在二十八日节晚就返回了），所以，昆明回族虽然欢庆开斋节的规模很大，参加的人很多，但游坟活动规模更大，上坟的人更多。这天的金家山上人山人海，阿訇们为亡人请经忙得不可开交，可以这样说，象昆明地区的回族这种大型的游坟活动，不要说在一些穆斯林国家，就是在我国的其他回族聚居的地方也是很少见的，实际上它已经演变成了昆明地区回族开斋节庆祝活动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古 尔 邦 节

从开斋节那天算起，后推七十天即为伊斯兰教古尔邦节。“古尔邦”意为“献牲”，根据古代阿拉伯的宗教传说，圣人易卜拉欣夜梦真主，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勒以考验他对真主的忠诚，当其子遵命俯首，易卜拉欣执行时，真主又命以羊代替。为了学习易卜拉欣圣人父子为忠孝敢于献身的精神，伊斯兰教规定每年教历十二月十日宰牲，举行会礼，以示纪念。古尔邦节在我国也叫“宰牲节”、“忠孝节”，昆明回族一般称“小开斋节”，小“尔德”。古尔邦节是全世界伊斯兰教教徒公认的两大会议之一（另一会是开斋节）。教历12月是穆斯林朝觐“天房”（克尔白）的日期，在外国很受重视，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城每年聚合有世界各地一两百万伊斯兰教朝觐者，他们在履行了各种宗教功课课后，汇集于阿拉法特山前，举行古尔邦节，会礼并仿效易卜拉欣圣人宰牲开戒，以表达自己对真主的忠诚之心。我国大多数回族由于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限制，无力朝觐麦加，故集会于各地清真寺举行古尔邦节盛典。昆明地区回族也是这样，他们在各清真寺举行小开斋节会礼，虽然不如圣节、大开斋节隆重，但也很热闹。节日这天，回族群众不吃早点，他们沐浴后沿途高声赞主（朗诵“太可比勒”），到附近清真寺履行内容如同开斋节的各种宗教仪式，在参加古尔邦节会礼结束后，回族群众要象开斋节交纳“费特勒”钱一样宰羊或牛献牲。称为“古雷巴乃”。伊斯兰教教规虽然规定每个穆斯林都要作“古雷巴乃”，但一般经济富裕者才有这种可能。他们或七人宰一头牛（黄牛、水牛都可）或一人宰一只羊（山羊、绵羊都可），用来做“古雷巴乃”的牛羊必须头角端正，体窍完整，没有缺陷，那怕是差一支角、瞎一支眼也不行。宰牲时本人（即做“古雷巴乃”的人）须亲自在场，阿訇念“清真言”，然后举意、凭真主的尊名宰“牛”或“羊”做“古雷巴乃”。宰后的牛和羊分成三份，一份施散济贫，一份待客送亲友，一份自己留用。若全部施济的则被尊为高贵的行动。做“古雷巴乃”剩下的牛羊血液、粪便以及食后的骨头等残渣余物都要深埋，不能随便乱丢。昆明回教宰牲做“古雷巴乃”的时期，按规定可以延续三天，即会礼后的三天时间。若在会礼前或会礼后第四天宰杀则不称“古雷巴乃”。另外，昆明回族在举行古尔邦节会礼后宰牲祭献后，还要传统地进行游坟活动，当然规模比开斋节小。

亡人节、游咸阳王墓

昆明地区回族群众一年中，除举行以上介绍的伊斯兰教各种节日庆祝活动外，还要

过亡人节，并为赛典赤·瞻思丁扫墓。这是昆明回族节庆的特点之一。亡人节主要是悼念清朝咸丰年间惨遭统治阶级大肆屠杀的昆明回族先烈。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昆明发生了杀回事件，当时的清朝官员诬蔑回族要“阴谋作乱”，发告示“遇有滋事回匪，准其格杀勿论”。他们指挥地主武装团练搜杀昆明回民，随后，“横剿回回八百里”，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杀回事件。昆明回族坟山还留有当时惨遭屠杀的回回万人坟。为了纪念这些惨死的回族，昆明回族把每年六月十四日（昆明杀回事件开始之日）定为亡人节。这天，回族阿訇、教胞们或汇集清真寺开经，为亡灵祷告，或是上坟山祭扫万人坟，通过各种形式纪念亡人。昆明地区回族亡人节在解放前基本上每年举行一次，并且规模也很大，解放后因不利于民族团结而很少举行。赛典赤·瞻思丁是我国元代著名的回回政治家。在他任云南平章政事（行政长官）期间，对我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曾做出了贡献，受到包括回族人民在内的各族群众的尊重。赛典赤及其子孙还是我省回族的先辈，回回姓氏中的赛、闪、忽、合、纳等姓都是他们的后裔。赛典赤主政云南六年，在六十九岁时病故于省城昆明。元朝宫廷追封他为“咸阳王”。他葬于昆明松花坝，市郊五里多有他的衣冠墓，墓塚正面西边（麦加方向）的墓碑正面刻有“元咸阳王瞻思丁墓”几个大字，左面刻有《元史·赛典赤·瞻思丁传》，右面刻有石屏袁嘉穀撰写的《重修咸阳王陵记》，背面刻有古兰经堂，经堂中央为清真言（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差使）。墓塚上有石刻屋簷盖板。昆明回族一年一度都要纪念咸阳王并时常到他的衣冠墓为其扫墓，老老少少怀着敬仰的心情为咸阳王祷告，追念他的亡灵。一些清真寺还专门组织回族群众乘车前往离昆明二十多公里的松花坝祭扫咸阳王墓，以表怀念之情。

以上为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每年所要举行的节庆活动，一般圣节、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较为重视，而圣节的规模往往大于开斋节、古尔邦节，隆重程度尤盛，可以说这是昆明回族伊斯兰教节庆的又一显著特点。除此外，由于回汉文化的交流，通婚、杂居等原因，昆明回族除了过自己本民族的节日外，还同汉族人民一道欢庆春节、中秋节日，这使昆明回族庆节具有了地方色彩。总之，昆明回族的节庆活动，既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教规、教义、教历进行，又不免受汉族影响，带有一定的地方色彩；在宗教特点上一方面属于我国伊斯兰教“格底木”老派，另一方面也掺杂一些新派、新兴派的内容。当然，这些情况表现不太明显，并且很复杂，有待将来我们进一步去考查。

（注：在调查期间得到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宗教研究室的支持和帮助。）

资料来源：

- 1、访金牛街清真寺伊玛目薛国卿；
- 2、访昆明珠玑街、金牛街几位回族老人。

一九八二年五月

昆明回族婚俗

忽 文 惠

昆明地区回族的婚姻，同其他地区回族一样都受到伊斯兰教直接的约束。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说：“你们婚配你们中之男女，以及婚配你们什俾中相宜婚配之人，若果他们是贫乏的，则安拉从他的恩惠上能使他们宽裕，安拉是宽恩的，睿知的主。”

（《古兰》第二十四章第三十二节）穆罕默德甚至说：“结婚是我们定制，背弃我的定制者，不是我的教生。”所以回族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有关婚姻的规定，把结婚视为天命和圣行。昆明回族将夫妇之道列入伊斯兰教的五典，要求男女结为夫妻后，须互敬互爱，互相谅解、患难与共、白头到老。反对婚后夫妻互相猜忌，夫妻双方不忠，更不允许争吵。同时认为，每对结婚的穆斯林，要尊敬老人，并负责赡养。《古兰经》曾明确规定：“你们当敬事安拉，不要给他妄拟一事为同伴，当孝敬父母，善待近亲恤孤儿，怜赤贫以及宽待近邻远邻旅客，同伴及男女奴仆，安拉不爱娇矜的人。”（《古兰经》第五卷第四章第三十六节）穆罕默德也说过：“少年如能尊敬耆老，则真主于晚年，亦令人还敬之。”伊斯兰教的世界观，认为世界万物万事都由真主造化，由真主执掌，人生源于主，死归于主。宣扬在你未到人间之前，真主就定好了你的一生，任何人无法改变。这就是伊斯兰教所谓“前定”和“后世”，告诫青壮年时期要孝敬老人，当自己到晚年时，你的子孙们才同样孝敬自己。

昆明地区的回族，当一对男女决定结婚之前，要由男家选择举行婚礼日期。结婚时，要先到清真寺请阿訇，一般要请两个阿訇。一般人，喜欢定在下午四点或五点举行婚礼仪式。在阿訇来前，先由新郎去新娘家将新娘接来。阿訇到后，婚礼便正式开始。阿訇们围桌而坐，由阿訇“赞圣”。所谓“赞圣”就是赞美安拉促成了这一对幸福美满的婚姻，然后由阿訇考问新郎、新娘必须知道的穆斯林宗教常识，而最基本之点，是要求男女双方遵守“依玛呢”（信德），并背颂清真言，主要为：“俩一俩海；印兰拉乎，穆罕默德，热苏伦拉喜”，其意为“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确是主的钦差”。接着由阿訇问他们各自的经名，因为在念证婚词——“尼柯哈”时要叫他们的经名。如果当事者遗忘了自己的经名，则要由阿訇重新为他们命名。接着询问新郎是否已送给新娘“迈赫尔”（礼物）。礼物是促进夫妻恩爱的一种象征。然后便由一个阿訇正式念“尼柯哈”，昆明地区的回族也称之为喜经。喜经实际就是证婚词。“尼柯哈”主要是讲结婚的重要性的意义。

伊斯兰教认为男女婚配是人伦大典。其基本原则为：婚姻须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家长和媒人及聘礼等合法教规手续，方成婚礼。认为夫妻之道，必须彼此相敬相爱，爱之以德，敬之以礼；夫治于外，妻治于内；互相谦让，互相帮助；

精诚一致，家道乃成。夫妻还应当孝顺父母翁姑，尊敬岳母等。要视对方的父母如自己的父母。幼辈尤须上和和睦。对于子女，应当教育其遵守伊斯兰之道，应当爱国，奉公守法，凡国民应尽之义务应尽量做到，对社会公事业务必赞助；对宗教应辨别真伪，坚定信仰。总之，要求新婚夫妻要有坚定正确的信仰遵守教律和夫妻之道，以便保证家庭和睦幸福。希新郎新娘共相勉之。唸完“尼柯哈”，婚姻方才合法化，得到本民族本宗教的承认。

伊斯兰教教义认为，作为一个穆斯林，如果具备条件，身体也不残缺但不结婚，被认为是违反真主的意愿，为伊斯兰教所不允许。唸完“尼柯哈”，要举行扒果活动。即当“尼柯哈”唸到一定时，便叫新郎拿出一块布帕，摊开放在桌上，端上一盘喜果，有长生果、枣子、水果糖、米花、核桃等，长生果是祝愿夫妻白头到老，枣子是祝愿新婚夫妇早生贵子。众阿訇中的一位抓三把喜果放在帕子里，新郎将其包好，放到新娘手中，留待晚上客人走后，新郎和新娘两手同吃，表示两人相亲相爱，同甘共苦，此是阿訇对新婚夫妇的良好祝愿。

婚礼的最后一个程序是请客。要先请阿訇吃准备好的丰盛饭菜。昆明地区的回族称之为“道口”。等阿訇吃完离席后，前来祝贺的亲戚朋友们才开始就席。席间禁止喝酒，因为酒为伊斯兰教所禁止。但近几年因受汉族的影响，昆明地区回族中有些人家也办酒席，此非伊斯兰教教规所定。饭后，宾客们涌入新房，开始闹洞房，闹洞房的情形并不特殊。

由于昆明地区的回族与全国各地的回族一样，长期和汉族杂居——昆明市区除顺城街、金牛街回族比较集中外，其余回族都散居各处——因此回族在各方面受汉族影响较大。在婚姻方面、昆明地区的回族中，出现了与汉族通婚的现象，昆明地区的回族举行婚礼，如一方不是回族，按理阿訇可以不去为其证婚。如回族一方坚持要按回族风俗举行婚礼，在这种情况下，阿訇处于对穆民的礼貌，仍旧前往。但前述的结婚仪式之一切程序都不进行，阿訇仅用汉语向新婚夫妇祝福一番便罢了。若非穆民一方，非回族一方在自愿的原则下，主动提出入教，阿訇便利用婚礼仪式，向他（她）宣讲伊斯兰教常识，教导他（她）如何做一个穆斯林，这可作为入教仪式。

昆明地区回族婚姻的缔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男女双方自由恋爱，一种是经过别人介绍认识。媒人大多数是家长或亲戚朋友，他们认为为青年男女婚配搭桥，是一种善行。伊斯兰教教律提倡婚姻自由，提倡尊重男女的自择权，婚娶须得当事人同意，此为构成婚姻的必要条件。昆明地区的回族也遵循着这一原则。即使是回族与非穆斯林结合，只要两人真心相爱，自愿结为夫妻，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当事人父母或亲属，都无权干涉，只能劝说。宗教职业者——阿訇，也只有劝说的责任而无干涉权。因为伊斯兰教的原则是教民快乐幸福，《古兰经》曰：“你们要互相善待不能互相憎恨”，强迫的婚姻，未必就会幸福。

离婚在伊斯兰教教律上是不提倡的。《圣训》曰：“回族离婚是教律上允许的，可非真主所喜”，可见不是提倡离婚的。但昆明回族中离婚也还是存在的。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发展到已不能相处的程度，离婚就不会遭到本族人的反对，也不会遭到宗教职业者的反对。当夫妻间有矛盾时，父母亲尽力调解、劝说，离婚是迫不得已的最消极的解

决办法，在回族中既不提倡也不赞赏。

综上所述，昆明地区回族的婚姻习俗，第一，结婚双方必须在自愿的原则下结合，其二，要有证婚人颂读证婚词。具备了这两点婚姻才算得到承认。

注：材料来源于顺城街清真寺掌教阿訇马兰廷。在调查前后并得到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宗教研究室的支持。

一九八二年六月